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鄒瑋蓉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話：03-8462860#306
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yahoo.com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 10700363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。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07 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務必指派承辦人員（總務主任）參訓，並核予公差假登記（代課費及差旅費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67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，藉由工作研習，建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工作同仁緊急應變能力，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分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訓人員請於 107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【課程代碼：2367666】。
  - （二）研習日期：107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。
  - （三）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至善樓三樓階梯教室。
  - （四）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傅崐萁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1/2